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111年1月份

- 4日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施行，金管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自111年7月1日生效。
- 5日 △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11日 △金管會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函令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相關規定。
- 13日 △中央銀行召開研商「強化銀行購地貸款風險控管措施」會議，促請銀行訂定內規，落實借款人依限動工興建，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如未依限動工，應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  
△金管會宣布本國銀行投資總損失吸收債務工具之資本計提實施時程延至113年1月1日起實施。
- 18日 △金管會召開「銀行業不動產授信業務主要檢查缺失」會議，針對購地貸款及投資客炒房之檢查缺失，要求銀行業者進行檢視並確實改善。  
△行政院核定「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條文，自111年1月18日起實施，失業勞工之無工作父母納入失業給付加給，育嬰留職停薪父母可同時請領津貼。
- 19日 △為利銀行提供多元服務，並配合中央銀行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業得向指定銀行申辦外幣貸款，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放寬指定銀行辦理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等規定。  
△金管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並函令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依規定限制運用。
- 20日 △金管會放寬證券型虛擬通貨發行（STO）相關規範，包括縮短交易平台受理第二檔STO之間隔期間、開放僑外資得投資募集金額3千萬元以下之STO。

- △金管會函令發布證券期貨業得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相關規範及申請程序規定，在資訊安全原則下，證券期貨業得合理利用客戶資料以提升消費者權益。
- 26日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建議，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並強化外幣收兌處之管理，中央銀行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包括調降收兌限額至等值3千美元等規定。
- △為加速公司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之時程，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我國企業得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
- 28日 △配合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規範之發布，及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包括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等規範。
- △為配合政府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協助該等產業籌募資金之政策，金管會開放保險業得投資或放款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 民國111年2月份

- 8日 △配合行政院延長「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受理期限並調整申請資格要件，經濟部修正「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追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9日 △財政部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明定銀行業投資短期票券收入，及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屬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適用2%營業稅稅率，追溯自111年1月1日施行。
- 14日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發布《2022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首次挺進「經濟自由」國家之列，得分為歷年最佳；在184個國家中，臺灣排名第6。
- 16日 △為接軌國際，以提升會計師業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並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透明度，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8日 △金管會函令調整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風險權數。針對銀行新承作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受限貸款，提高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以促使銀行審慎控管相關貸款風險。
- 21日 △鑑於全球氣候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災害類型呈現多樣性，財政部修正「所得稅

- 法施行細則」，修正不可抗力災害之適用範圍定義。
- 22日 △配合「所得稅法」等修正，財政部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應加計其房地交易分開計稅之所得額等規定。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等非財務性質資訊之揭露及符合法制，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23日 △財政部核釋國營事業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課稅。

### 民國111年3月份

- 9日 △金管會函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範。
- 10日 △為持續推動危老加速重建，行政院核定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租稅減免優惠期間，延長至116年5月11日止。
- 14日 △為協助境內法人辦理國際資金調度之實務運作需求，金管會函令放寬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等規定。
- 15日 △金管會核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定之總稽核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規定。
- 17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1.125%、1.5%及3.375%調整為年息1.375%、1.75%及3.625%，自111年3月18日實施。  
△為持續減輕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借款企業資金成本，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維持提供銀行之轉融通利率0.1%至111年6月30日。
- 21日 △金管會函令開放證券自營商得參與投標認購上市(櫃)公司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之轉換公司債等規定。
- 25日 △中央銀行調升金融機構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存款之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0.144%；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0.820%。
- 28日 △金管會函令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新臺幣保證金，計入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30%。

